

**2025 年度
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
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设计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标准和养护规范等工作。

(二) 承担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工作; 承担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现场勘察反馈工作;

承担

对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线的划线工作。

(三) 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维修维护工作。

(四) 承担全区的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工作。

(五) 承担城市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的建设养护维护工作。

(六) 承担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实施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

(七) 承担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整理工作。

(八) 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 分别是: 办公室、路灯管理所、路桥管理所、园林管理所、承水河公园管理所、仙坛苑广场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8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0.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0.51	总计	62	640.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0.51	637.33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1	3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	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70	577.52					3.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9.86	536.68					3.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9.86	536.68					3.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3	40.8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3	4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0. 51	276. 65	363. 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71	32.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 71	32. 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83	21.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88	10. 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96	9. 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96	9. 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6	9. 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 70	216. 84	363. 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9. 86	216. 84	323. 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9. 86	216. 84	323. 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83		40. 8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83		40. 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14	17.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14	17.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14	17.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8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1	3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6	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7.52	536.68	40.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4	1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7.33	596.49	4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7.33	总计	64	637.33	596.49	40.8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96.49	276.65	31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1	3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	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68	216.84	319.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6.68	216.84	319.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6.68	216.84	3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43	30201	办公费	0.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0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3.92	公用经费合计					2.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83	40.83		4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3	40.83		40.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3	40.83		40.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3	40.83		4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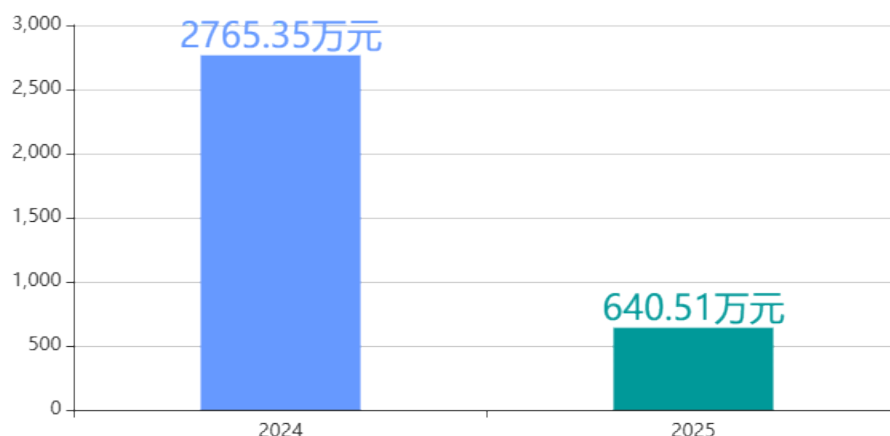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0.5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84 万元，下降 76.84%。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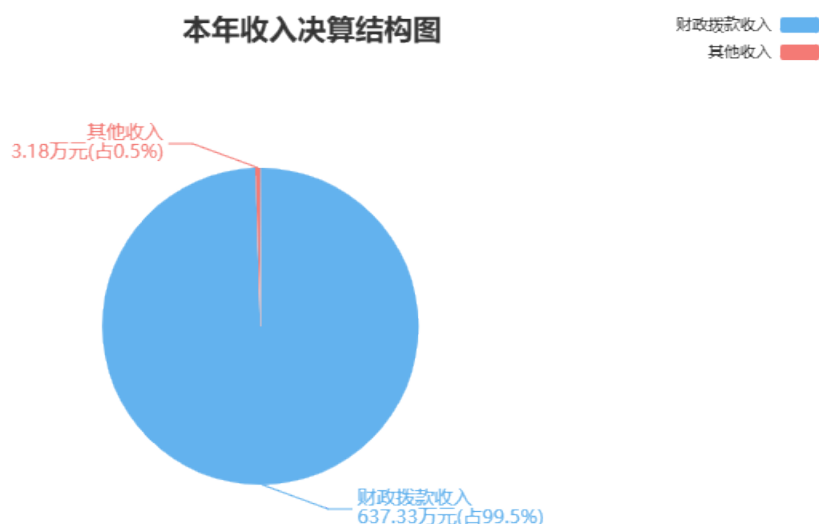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4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33 万元，占 9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8 万元，占 0.5%。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37.3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113.53 万元，下降 76.83%。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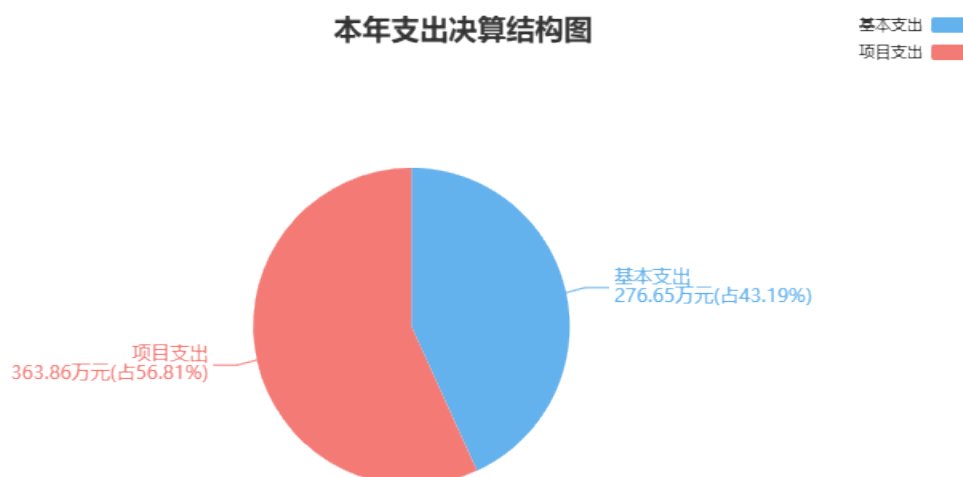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1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78.05%。主要是暂收交国库代管押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4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5 万元，占 43.19%；项目支出 363.86 万元，占 56.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6.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3.48 万元，增长 18.65%。主要是职工薪资随年限递增而增长。

2、项目支出 363.8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168.32 万元，下降 85.63%。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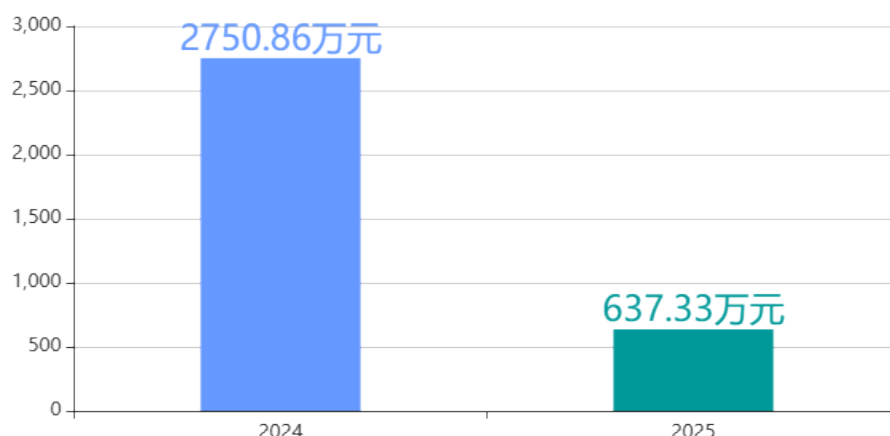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7.3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3.53 万元，下降 76.83%。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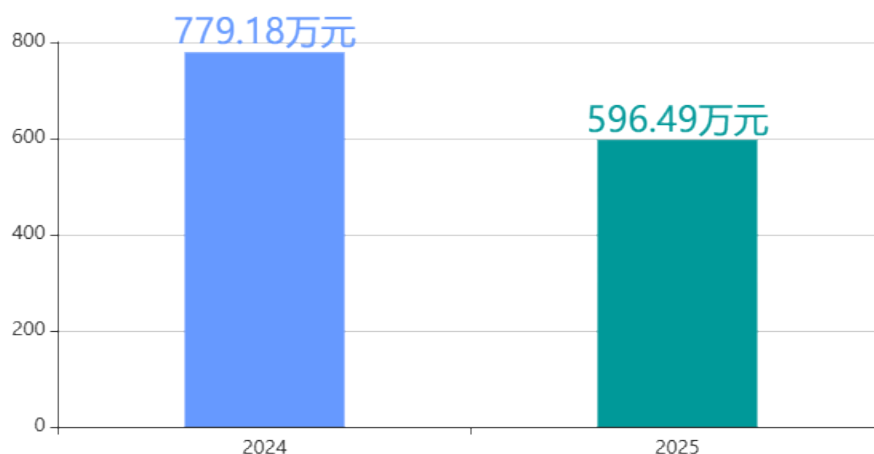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69 万元，下降 23.45%。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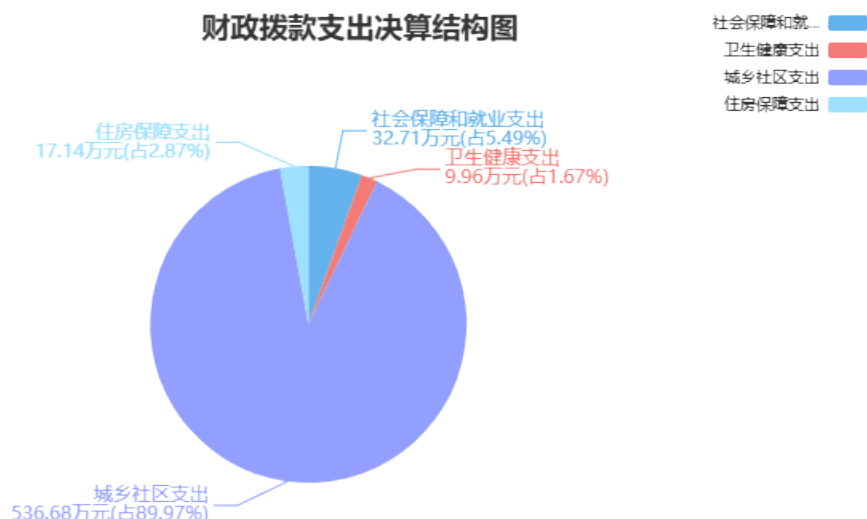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49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71 万元，占 5.49%；卫生健康（类）支出 9.96 万元，占 1.67%；城乡社区（类）支出 536.68 万元，占 89.9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14 万元，占 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开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最后一个月的职业年金未及时支

付到账。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6.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83 万元，本年支出 40.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业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2.6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7%。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值低于预期值，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5 城区园林养户费、2025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市政园林项目（追加）、市政代管资金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城区园林养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7.18 万元，执行数为 19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初预算目标，提升了城市形象以及品位，增加了绿化率，周围群众满意。

2. 2025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积极实施绩效体制，全区路灯安装及维修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周围群众。

3. 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通过内部办公优化，缓解财政压力，暂缓支付租房费用。

4. 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进行充分及时的养护提升，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加了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5.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9.43 万元，执行数为 3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等更好的维护，提升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

6. 市政园林项目（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执行数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市政工程的维护提升，部分路段安装了市政护栏，增加了道路安全，提高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群众。

7. 市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代管资金的合理利用，保障了市政设施的完好，更好的提升了城市环境。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5 城区园林养护费用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91.99	优
2	2025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91.63	优
3	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0.00	良
4	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6.66	良
5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9.29	良
6	市政园林项目（追加）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6.2	良
7	市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5.64	良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城区园林养护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18	477.18	190.42	10	39.91%	3.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18	477.18	190.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区绿化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达到年初预算目标，提升了城市形象以及品位，增加了绿化率，周围群众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全区园林承包养护费用	≤477.18万元	190.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分区标段数量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养护考核质量达标率	≥95%	96%	10	10	
			园林设施完好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绿化养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提升	提升	20	18	养护水平有很大提升空间，下一步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养护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1.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129.43	10	56.27%	5.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129.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区开展全区路灯安装及维修，保障路灯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群众。			通过积极实施绩效体制，全区路灯安装及维修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周围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路灯电费及维护总额	≤230万元	129.43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保障路灯盏数	≥5700盏	5800盏	5	5	
			日常养护路灯完成率	≥95%	96%	5	5	
		质量指标	城区路灯亮灯率	≥95%	96%	5	5	
			全年路灯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365天	5	5	
			照明设施完好率	≥90%	95%	5	5	
			电费缴纳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安全通行	保障	基本保障	20	16	部分路段路灯老化，导致路灯偶尔不亮，下一步积极整改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城市夜景提高城市品位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1.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9.43	33.43	10	12.89%	1.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9.43	33.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区公园、广场、市政设施通过对全区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等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等更好的维护，提升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总费用	≤226万元	33.43万元	5	5	
			经济成本节约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支付项目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园林设施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20	18	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维护不及时，下一步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市政园林正常工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城市提高城市品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9.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3.18	10	2.45%	0.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30	130	3.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代管资金的维护收取，提高城市品位，提高资金利用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通过代管资金的合理利用，保障了市政设施的完好，更好的提升了城市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市政园林代管资金	≤130万元	3.18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资金收费项目	=1项	=1项	5	5	
			恢复破坏路面面积	≥10000平方米	800平方米	5	0.4	挖掘占用道路现象减少，恢复路面面积减少，下一步对挖掘占
		质量指标	恢复破坏路面质量合格率	大于95%	95%	10	10	
			恢复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恢复破坏路面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市政园林正常工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城市提高城市品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5.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办公用房的租赁，缓解办公室不足的压力，营造更好的服务环境。			由于通过内部办公优化，缓解财政压力，暂缓支付租房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费	≤1.8万元	0元	10	10	由于资金紧张，未能支付房租，下一步积极沟通财政部门，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租租赁面积数	≥120平方米	13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利用率	≥95%	100%	10	10	
			办公室内设施完好率	≥90%	95%	10	10	
			租赁费用足额拨付率	≥95%	0	5	0	由于资金紧张，未能支付房租，下一步积极沟通财政部门，及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支付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5	0	由于资金紧张，未能支付房租，下一步积极沟通财政部门，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区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等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进行充分及时的养护提升，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加了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设施养护费用	≤200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标段数量	≥3项	2项	10	6.66	主要用于园林与市政两项工程支出，下一步积极落实多项产出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公园广场设施完好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市政园林正常工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城市提高城市品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6.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园林项目（追加）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7	7.41	10	95.37%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7	7.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区公园、广场、市政设施通过对全区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等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通过对市政工程的维护提升，部分路段安装了市政护栏，增加了道路安全，提高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总费用	≤361.49万元	7.4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支付项目	≥3项	1项	20	6.66	由于批复金额有限，仅支付一项工程护栏，下一步通过追加
		质量指标	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园林设施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市政园林正常工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城市提高城市品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6.2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